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081,78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1,867,881,234 (100.00%)	0 (0.00%)
2.	(i) 重選周廣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1,867,881,234 (100.00%)	0 (0.00%)
	(ii) 重選胡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67,881,234 (100.00%)	0 (0.00%)
	(iii) 重選孫德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7,881,234 (100.00%)	0 (0.00%)
	(iv) 重選王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7,881,234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67,881,234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867,815,234 (99.99%)	66,000 (0.01%)
5.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1,867,881,234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867,815,234 (99.99%)	66,000 (0.01%)
7.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1,867,815,234 (99.99%)	66,000 (0.01%)

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總裁)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